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收到独立董事聂荣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聂荣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聂荣坤先生的辞职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聂荣坤先生的辞呈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聂荣坤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务。

聂荣坤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聂荣坤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